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桃園市新屋區農會聲明本會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本會信用部及其分部各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長： 姜義青



(簽章)

總幹事： 葉時詮



(簽章)

稽核人員： 葉賢貞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徐孟英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經查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一、辦理客戶審核措施有下列欠妥事項: 1、辦理法人存款開戶作業未辨識及確認其實質受益人身份之情事,核與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6款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4條第7款規定不符。 2、辦理團體客戶存款開戶作業未徵提組織章程或類似之權利文件,不利辨識及驗證客戶身份,核與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及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4條第6款規定不符。 3、辦理外國人存款開戶作業有下列欠妥事項:a.有戶名未依護照之姓名建檔逕以居留證之中文姓名建檔情形,應請依所訂存款業務作業手冊第一章第四節、五規定辦理。B.未依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進行檢核,不利確認客戶身份,應請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章、四規定辦理。 4、辦理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之資料庫或自建黑名單仍有資料庫內容欠完整之情形,不利辨識客戶身分及落實執行客戶風險評估,應請依行政	已有依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補辦理姓名及名稱檢核或辨識實質受益人身份。 已對團體客戶開戶有補提章程及權力文件。 已依(存款業務作業手冊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已依護照姓名建檔更正、及依英文姓名檢核,以利確認客戶身份。	抽查類似案件已有改善辦理。 已於109.7.20完成補正並抽查類似案件已有改善。 已於109.6.10更正完成。抽查類似案件,已有改善辦理。

院農業委員會 107.7.5 農授金字第 1075043036 號函及 108.5.9 農授金字第 1085042092 號函辦理。 1. 對屬高風險表徵之地方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未列入政治人物名單。 2. 對遭檢警調單位偵辦詐欺或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 3. 對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未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 5、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有 1. AML 系統之客戶風險評估模組包括風險層面（顧客、產品/服務、地域）計分及加重計分項目，其中客戶若符合重計項目者，應列為高風險客戶，惟經信用部未於系統確實執行風險註記，並調整為高風險等級，致客戶風險評估顯示為低風險或中風險，亦未對該等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不利依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進行控管。 2. 對高風險職業之客戶有基本資料（職業代碼）建檔錯誤如不動產地政士，未落實覆核機制之情形，不利正確評估客戶風險等級。 6、發現客戶有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時，未對該客戶辦理盡職調查作業，不利瞭解其資金及財產來源，請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第二	對屬高風險政治人物已補正列入政治人物名單。 對遭檢調單位偵辦詐欺或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已補正列入行內可疑顧客名單。 對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已補正列入可疑顧客名單。 對地方重要性職務人士、對遭檢調單位偵辦詐欺或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客戶、已申報疑似洗錢交易之客戶、媒體報導有負面新聞之客戶、高階管理人為地方性重要性職務人士及團體戶均已補正調整高風險並完成加強審查作業，並於系統完成風險註記。 已對高風險職業之客戶，補正顧客職業代碼及評估風險等級。 已對該客戶辦理盡職調查作業及定期複審。並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已於 109.6.3 完成補正。 已於 109.6.9 完成補正。 已於 109.6.9 完成補正。 已於 109.9.2 完成補正。 抽查類似案件，已有依本會信用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抽查類似案件，已有改善辦理。 已於 109.7.9 完成補正。
---	--	--

章、伍、五規定辦理。 二、辦理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作業，對客戶之交易出現重大變動與其業務特性不符時，未以風險基礎方法對客戶身份再次審查確認並瞭解其資金來源，不利確保所進行交易與客戶身分及其業務、風險相符，並採取強化持續監督，請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5、6 條規定辦理。 三、辦理可疑交易申報流程作業，有下列欠妥事項： 1. AML 資訊系統產生之警示交易，未調查分析客戶背景、交易目的及合理性，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亦未具體敘明分析排除可疑交易之理由，並留存查證紀錄，不利落實可疑交易申報，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辦理。 2. 對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檢核紀錄之核決層級，有與中、低風險客戶相同，未以風險基礎改由較高階主管人員審查同意。請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已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辦理。並已調整風險等級、持續監督。 已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爾後將於系統具體敘明分析，並留存紀錄。 有關 AML 資訊系統產生之警示交易，本會有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加強員工對客戶交易之詢問技巧及觀察重點，以了解客戶交易目的及背景，提升員工辨識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專業能力。 對高風險客戶警示交易檢核紀錄均改由較高階主管審查。	抽查類似案件，已有改善辦理。 抽查案件已有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規定，具體敘明分析。 抽查類似案件已由主任結案。
---	---	--